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陳巧姿

被告 宋立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6,19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萬6,1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16萬2,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見本

01 院卷第64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  
02 條規定，自應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日上午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  
06 區○○路0段000號處，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當時由訴外人  
07 方元隱所駕駛之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安陽汽車貨運有限公  
08 司（下稱安陽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  
09 稱B車）發生碰撞，致安陽公司受有修復費用及車上貨品毀  
10 棄之損害，價值共計216萬2,273元，伊依伊與安陽公司間之  
11 保險契約賠付於安陽公司，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12 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之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並有桃園市  
20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6月5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  
21 15023號函暨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7頁），且核與被告及方元隱於警詢  
23 時之陳述相符（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40頁），而被告經合法  
24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法亦應視為自認，自堪信為真  
25 實。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8 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30 第3項亦有明訂。是被告駕駛上開A車之行為，經推定過失及  
31 因果關係，自應對安陽公司所受B車損壞及貨品毀棄之損

01 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02 (三)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04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  
07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1 月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110年12月  
12 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9之1頁）在卷可查，  
13 迄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3月1日止，已使用2年4月，而修  
14 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90萬2,806元，工資費用76萬3,  
15 303元，烤漆及鈹金費用12萬9,360元，有英屬維京群島商永  
16 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報價單、收費明細表（見  
17 本院卷第10頁至第28頁背面）在卷可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  
18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  
19 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萬3,515元（詳  
20 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費用76萬3,303元，烤漆及  
21 鈹金費用12萬9,360元，車上有總值38萬6,750元之貨品（此  
22 有墊子發票證明聯可證，本院卷第31頁），並扣除原告所指  
23 之自負額2萬元（此有墊子發票證明聯可證，本院卷第29頁）  
24 後，被告應賠償安陽公司150萬2,928元（計算式：24萬3,51  
25 5+76萬3,303+12萬9,360+38萬6,750-2萬=150萬2,92  
26 8）。

2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2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30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31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1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02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3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04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05 經查，安陽公司所受之損害額為150萬2,928元，已如前述，  
06 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13萬6,192元，尚在代位求償之允准  
07 範圍之中，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08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6日寄存於被告（見本院  
09 卷第44之1頁），並於同年月26日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被  
10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3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6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7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8 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902,806×0.438=395,429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2,806 - 395,429 = 507,377$
02	第2年折舊值	$507,377 \times 0.438 = 222,23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7,377 - 222,231 = 285,146$
04	第3年折舊值	$285,146 \times 0.438 \times (4/12) = 41,631$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5,146 - 41,631 = 243,515$